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1,928,748.9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的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 号）核准，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8,653,166 股，发行价格为 28.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 813,749,914.4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028,091.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5,721,822.57 元。上述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102,280.37	82,000.00	59,572.1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2,280.37	102,000.00	79,572.18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1,928,748.9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元）
1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61,928,748.99
2	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61,928,748.99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1,928,748.99元。本次置换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事项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监管规定。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光迅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635 号）；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